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8-059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股份解除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债权人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股份比例
高文班	是	4,366,000	2017年9月4日	2018年9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1%
		1,170,000	2018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
高进华	是	5,210,000	2017年9月4日	2018年9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7%
		1,230,000	2018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
高文安	是	1,310,000	2017年9月4日	2018年9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9%
		300,000	2018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
合计		14,176,000				

高文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5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本次6,12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文班先生所持公司12,210.43万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46.16%,占公司总股本10.55%。

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43.5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本次6,44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进华先生所持公司3,316.50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19.01%,占公司总股本2.97%。

高文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0.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本次1,61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文安先生所持公司2,016.90万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1.24%,占公司总股本1.7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已质押股份24,485.3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24%,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8-068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2号)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8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24,200,000.00元(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22,830,188.68元,税金人民币1,369,811.32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1,775,8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于2017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到账资金扣除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预付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元(保荐费用人民币943,386.23元,税金人民币56,637.77元),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4,489,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291,509.43元,税金人民币197,490.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2,309,966.66元。经广东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 G1604132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主体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采用增资等方式将20,000万元募集资金划拨至“年产3,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生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该募集资金专户后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在2018年8月20日已由公司汇入江西生益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江西生益与东莞证券于2018年9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开发区支行	36050164016400890399	200,000,000元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丁方已在乙方所在地九江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82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重组人源化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重组人源化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批件号:2018L02067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100mg(4ml)/瓶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7、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按生物类似药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6年10月,华奥泰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期,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同意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500万元。

重组人源化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为公司从美国 Oncobiologics公司引进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产品,可以选择性地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结合并阻断其生物活性,主要用于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维汀®、Avastin®)是罗氏公司生产的人源化抗体,2004年2月14日获得FDA批准在美国上市,于2018年1月15日获得欧盟药品管理局批准在欧盟地区上市。

2017年,安维汀(Avastin®)全球销售额为67.3亿CHP(瑞士法郎)(数据来源于罗氏官网 <http://www.roche.com/dam/jcr:068da003-204c-41a6-a137-1c1bb8a306c/en/inv-update-2017-02-01-e.pdf>)。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药性未定、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性注册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设立桂林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46号。

审议结果:表决票票,其中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资设立桂林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基地布局,促进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降低采购、提高生产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桂林投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开展通讯和消费电子智能制造服务业务。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其中表决票8票,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深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2、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1亿元用于建设自动化边线及自动化测试设备等,其他SMT及相关设备可利用公司已有的资源调配使用。  
3、注册地址:广西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全部为自有资金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通讯和消费电子智能制造服务业务。

三、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基地布局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通讯与消费电子订单逐年增加,对公司物流、物流管理以及生产配套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和发展规划,此次拟投资桂林子公司,将依托桂林当地政府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以及大客户的资源优势,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基地的战略布局,为公司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桂林设立全资子公司,可充分利用当地的人力成本、物流等优势及政策支持,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根据项目规划,公司拟将桂林子公司打造为智能手机制造服务基地,前期拟租用桂林经开区建设的厂房及配套设备等,所有厂房建设、装修、动力设施均按本公司要求定制并由桂林经开区投资建设,建成后将以优惠价格出租给公司使用,具

体规划和实施方式将由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一期计划于2019年9月开始投产,预计产能200万台/月,全部建成后预计形成产能400-500万台/月,可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增量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 宗旨和原则: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五) 合作目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桂林深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六) 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桂林深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租用桂林经济开发区,由公司设立独立法人公司,打造“深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前期租用桂林市政府建设的厂房及配套设备,桂林市政府将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先行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计划于2019年9月竣工投产,并计划2021年全部竣工投产。  
3、桂林市政府将提供协助全市资源,在厂房及配套建设、租金补贴、专项扶持资金、物流补贴、税收优惠、土地使用扶持、人才奖励、用工招聘等方面给予公司项目支持,并帮助公司及合作项目争取国家、自治区等产业资金、用地指标、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  
(四)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 其他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在合作过程中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容所做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外债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桂林子公司,将建成桂林智能制造基地,可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对公司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客户及业务风险:本次在桂林设立子公司,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可能存在市场开拓受阻或客户不足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紧跟市场变化,发挥自身电子产品智能制造的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大客户的深度合作,促进业务按计划落实,同时拓展其他适宜业务。  
2、配套设施风险:本次在桂林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当地及周边配套设施不完善的情况,部分物料采购等可能需要异地支持,导致部分生产成本增加。对此,公司将不断优化物流体系,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降低物流成本,同时完善桂林子公司生产环节,尽可能实现自给自足和本地化管理。  
3、人力风险:目前桂林EMS行业尚不发达,可能出现人工供给不足的风险。对此,公司已与桂林市政府协商合作,当地政府协助拓宽招聘渠道,以保障人力供给充裕。同时,公司也将一如既往地持续完善用工和培养机制,营造良好的用工环境,提升用工质量,降低人员流失率。  
(三)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战略目标,可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6、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战略合作协议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87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互联网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一、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

室。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7、出席条件: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如为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3)如为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